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 13 名，为陈四清董事长、廖林副董事长、王景武董事、卢永真董事、冯卫东董事、曹利群董事、陈怡芳董事、董阳董事、梁定邦董事、杨绍信董事、沈思董事、胡祖六董事和陈德霖董事。张伟武副行长、段红涛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及部分董事任职情况，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决定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进行以下调整：

陈德霖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陈德霖先生因存在利害关系，回避对本人任职的表决。上述任职表决结果为：有表决权票数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赫伯特·沃特（Herbert Walter）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表决结果为：有表决权票数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陈德霖先生和赫伯特·沃特（Herbert Walter）先生在专门委员会的上述任职自赫伯特·沃特（Herbert Walter）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并经本行公告、梁定邦先生离任后生效。

## 二、关于审议《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